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立信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

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2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在2025年度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会同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与年审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了年审沟通会议，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重点关注问题等事项进行了沟通；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于年审过程中重点关注问题及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并对2025年度公司经营概况、审计基本结论、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及其他重点事项进行了关注，同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议。

3、2026年4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年4月17日